

#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 交办案件办理结果公示

(第10批)

2018年6月17日

(上接十一版)

## 【十六】 郑州市二七区 受理编号： X410000201806100055

反映情况：郑州市二七区长江路与行云路向西100米路南江南茂居小区2号楼2单元2层商业宝贝在线游泳馆，烧水锅炉从早到晚噪音不断，影响楼上居民正常生活。

### 调查核实情况：

#### 一、基本情况

群众反映店铺为郑州市二七区康森育婴用品店，该店位于郑州市二七区长江中路江南茂居大门东第12间门面房，属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103MA446MP26K，经营者林浩，主要从事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奶粉）、服装和玩具的零售。

#### 二、现场调查情况

接到该交办问题后，郑州市二七区环保局、二七区城管行政执法局、洁云路公安分局相关执法人员及长江路办事处书记黄新宏、主任周松杰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调查。现场调查发现，该店铺使用3台北京庆东纳碧安KDB-356ST型(35.6L)燃油热水锅炉和2台空气能热水循环机，未办理环评手续。

### 处理及整改情况：

郑州市二七区环保局对该企业下达《责令(限期)改正决定书》(二七罚责改(2018)036号)，洁云路公安分局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治安全隐患通知书》《当场处罚决定书》，要求其立即停业整改，限其3个工作日内拆除3台燃油锅炉和2台空气能热水循环机，并安排专人盯守，全程督促整改到位。目前，该店铺3台燃油锅炉和2台空气能热水循环机已拆除，正在完善环评手续。

### 问责情况：无。

## 【十七】 郑州市荥阳市 受理编号： X410000201806100056

反映情况：郑州市荥阳市广武镇居民举报荥路路与广武路交叉西口200米路北任发旺商混搅拌站，该搅拌站大货车、铲车、高砼车以及碎石声音很大，粉尘没有任何治理措施满天飞。该搅拌站一直无任何手续，去年被郑州市环保工作组查出后象征性拆除停业，但没停业多久就开始正常运营了。

### 调查核实情况：

#### 一、基本情况

经核实，涉及举报的任发旺商混搅拌站全称为荥阳市广武镇广发建材经销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182MA4423L865(1-1)。主要经营范围为：零售沙、水泥、石棉瓦；加工销售过木板、楼梯板、混凝土、小件，法人苏XX。

经调查，该经销处以每亩每年1700元的价格租用广武村十六组用地10亩，并于2017年6月注册成立荥阳市广武镇广发建材经销处，由于经营不善，拖欠外账无法收回，致使土地租金不能按时支付群众。该经销点自有1套50型混凝土生产设备，2017年11月该经销点对该生产设备进行拆除，将料仓及水泥罐体吊离并落地，失去生产能力。在当时拆除过程中，由于土地租金问题多次遭到群众阻挠，群众要求必须支付土地租金后方能拆除搬离，致使设备至今未能搬离现场。

同时，该经销处由于擅自占用广武村农田3483.73平方米用于搅拌站建设，荥阳市国土局于2015年9月对其进行了立案调查，并于2015年11月5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郑州市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090号)，该经销处无力上缴处罚，荥阳市国土局已于2016年2月1日申请了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6月12日，荥阳市广武镇、荥阳市环保局、荥阳市住建局执法人员均到达现场进行了实地调查，经实地检查，该经销处混凝土生产设备已全部拆除，现场勘查中核实已不具备生产能力。经对该搅拌站电力使用情况调查，该经销处于2018年4月份安装了1台变压器，主要用途为附近居民吃水用电及自己家用。根据该经销处提供的近期的用电清单，5月份用电量870度，折合电费653.37元；6月份用电量1372度，折合电费664.32元。经调查了解6月份用电量激增的原因是麦收过后的附近居民灌溉用电，用电量与正常使

用电量不符。经走访周边群众，该经销处自2017年11月以来一直停工停产，没有进行经营活动。现场确实存在搅拌站，举报属实。但已经拆除的料仓及水泥罐体不存在生产能力，核实电力使用情况，没有发现存在生产迹象，举报不属实。

综上所述，该举报部分属实。

### 处理及整改情况：

荥阳市将已经拆除的料仓及水泥罐体全部进行移除。下一步，加强监管力度，严防死灰复燃。

### 问责情况：无。

## 【十八】 郑州市荥阳市 受理编号： X410000201806110003

反映情况：郑州市荥阳市崔庙镇三仙庙水库是附近四个村上万人的饮用水源，但是水库的转包人经常往水库里倾倒鸡粪、化肥以及各种治鱼病的药物，导致水体受到污染，请专业人员对水质进行化验。

### 调查核实情况：

#### 一、基本情况

三仙庙水库位于崔庙镇翟沟村村委会北部，属淮河流域贾鲁河支流索河上游的一座(I)型水库，总库容316.2万立方米。始建于1958年，于2010年完成除险加固。该水库水面面积220亩。水库周边涉及崔庙村抽水组，索坡村牛家组、索坡组，翟沟村村委会1200口人。该水库主要功能是防洪、养殖、灌溉。

三仙庙水库于2005年10月由崔庙镇农办合同租赁给索坡村村支部书记、三仙庙水库站长王振兴用于水产养殖，2006年3月王振兴又转租给乔楼镇东郭村帖河组孙新营至今。

####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6月12日，荥阳市崔庙镇政府、荥阳市环保局、水务局、畜牧局等单位到三仙庙水库进行了现场调查。

根据荥阳市环保局协同崔庙镇政府对三仙庙水库周边的现场检查和走访情况，水库周边索坡、崔庙、翟沟等行政村全部实行垃圾集中处理，村委没有接到过群众反映有人向水库倾倒生活垃圾和排放生活污水的情况和投诉，同时也未发现有人向水库倾倒、排放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等现象，只有雨季下雨时雨水会自然流入水库。水库附近村民饮用水源均为地下水，没有使用水库水作为饮用水。

根据水库承包人孙新营供述，在自己承包期间的2012年以前，曾往三仙庙水库投放过鸡粪、牛粪等，主要目的是通过投喂有机物促进淡水鱼快速生长增肥。2012年10月24日，崔庙镇政府、荥阳市公安局、水务局、环保局、农委、畜牧局等单位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强三仙庙水库水域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限期清理网箱养殖和禁养区畜禽养殖的通告》，自此起孙新营采取散养方式养殖花鲢、白鲢、鲫鱼、草鱼等鱼类，未再投放过鸡粪、牛粪等物。但根据养殖需要，每年会投放两次药物和生石灰(或漂白粉)，用于防治鱼病和水体净化。

经荥阳市水务局对周边饮用水源进行勘察，荥阳市三仙庙水库附近的村庄共涉及5个，分别为翟沟、索坡、崔庙、竹园、盆窑5个行政村，根据2016年2月的《崔庙镇所辖自然村饮用水安全情况调查表》，这5个行政村饮用水源均为地下水，而非以三仙庙水库为水源。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号)文件精神，三仙庙水库也未在上级政府划为饮用水源地。

经荥阳市畜牧局排查，三仙庙水库周边村庄没有发现畜禽养殖行为，也未发现畜禽养殖场向该水库倾倒鸡粪现象。

经荥阳市环境监测站对三仙庙水库水质取样检测，三仙庙水库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四类水质相关标准，满足农田灌溉用水要求。

综上所述，举报内容部分属实。转包人投放治鱼病的药物属实；荥阳市崔庙镇三仙庙水库是附近四个村上万人的饮用水源，不属实；转包人经常往水库里倾倒鸡粪、化肥，不属实。

### 处理及整改情况：

荥阳市责成崔庙镇政府进一步加大对三仙庙

水库的日常监管。  
问责情况：无。

## 【十九】 郑州市登封市 受理编号： X410000201806110019

反映情况：郑州市登封市送表乡和汝州市颍头朱沟村村民反映，在登封汝州交界的白沙沟到丁村、马窑、岭头朱沟、西送表、东送表到河沟有白灰窑、石子厂、采石坑、铝石坑数十家，放炮噪声和震动损坏百姓房屋；白灰窑烧石灰用煤才生大量粉尘，黑烟滚滚，尘土飞扬；多年来群众辛勤植树，封山育林、退耕还林的成果毁于一旦，整个山头被挖掉，山体被损坏。

### 调查核实情况：

#### 一、基本情况

送表矿区位于登封市和汝州市交界处。辖区石灰石储量丰富，且主要分布在登汝交界处，举报人所反映的大型粉磨厂和石灰厂都位于登汝交界的地段。

####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6月11日，登封市送表矿区管委会、环保局、国土资源局刘梦恩成立调查组，到现场对举报人所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

经调查，反映的白沙沟、陵头朱沟等地点位于河南省汝州市辖区，反映的丁村、马窑村、西送表村、东送表村、和沟村等地位于登封市辖区。送表矿区的丁村、马窑村不存在工业企业；西送表村涉及登封市银岭建材有限公司、登封市文鑫石料厂；东送表村涉及登封市华众建材有限公司、中铝矿业有限公司登封下栗沟铝矿；和沟村涉及登封市和生石料厂。

(一)送表矿区西送表村共有两家企业，分别是登封市银岭建材有限公司、登封市文鑫石料厂。

1.登封市银岭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位于登封市送表矿区西送表村，企业法人：屈万超，建设有4座石灰窑，主要生产高钙石灰，年设计生产白灰30万吨。该企业营业执照、环保手续齐全。由于缺少生产原材料，目前企业已停产一个多月。

该企业共分两期工程建设：一期工程1#、2#石灰窑，年产高钙石灰15万吨，于2013年1月15日通过郑州市环保局竣工验收(郑环验表(2013)6号)；二期工程3#、4#石灰窑，年产15万吨，于2014年12月31日通过郑州市环保局竣工验收(郑环验表(2014)105号)。

为落实《2016年郑州市蓝天工程实施方案》(郑政(2016)8号)工作任务，该企业于2016年5月开始治理，投资110万元，对石灰石上料系统采取密闭措施；对1#、2#石灰窑袋式除尘器的滤袋全部更换，拆除原先脱硫塔，新建2个直径1.5米的脱硫塔；3#、4#石灰窑旋风除尘器后新增加一套袋式除尘器，并对原脱硫塔进行了改造，其治理后1#、2#石灰窑废气和3#、4#石灰窑废气均经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脱硫塔(两个)处理后外排；于2016年9月完成提标治理工作。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备，与郑州市监控平台实现数据共享。

2.登封市文鑫石料厂成立于2011年，位于送表矿区西送表村，法人代表：周晓翠，主要生产加工石子，设计产能为5万吨/年。该企业营业执照、环保手续齐全。由于企业内部道路硬化，目前企业已停产一个多月。

按照登封市环境污染限期治理文件要求，该企业投资35万元对石料加工厂大气污染源实施环境综合治理，经过治理，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并于2014年12月通过登封市环境污染限期治理项目验收(登环验字(2014)026)。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登封市文鑫石料厂于2016年由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登封市文鑫石料厂年产5万吨石料骨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豫环字(2016)67号)。

(三)送表矿区东送表村共有两家企业，分别是登封市华众建材有限公司、中铝矿业有限公司登封下栗沟铝矿。

1.登封市华众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法人代表：李文源，该企业注册资金叁仟万元，企业各项手续齐全，采矿许可证(证号：C410152009127130048596)，林业手续(豫林资许(2014)099号)。主要生产高钙石灰，年设计生产白灰50万吨，该项目一期工程1#、2#、3#、4#石灰窑，年产高钙石灰30万吨，于2013年11月25日通

过郑州市环保局竣工验收(郑环验表(2013)109号)；该项目二期工程5#、6#、7#、8#石灰窑，年产高钙石灰20万吨，于2015年11月通过登封市环保局竣工验收(登环评验(2015)132号)。因企业内部道路硬化，目前企业已停产一个多月。

为落实《2016年郑州市蓝天工程实施方案》(郑政(2016)8号)工作任务，该企业于2016年5月开始治理，为了降低污染物排放，对环保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并于2016年9月1日，登封市环保局组织对登封市华众建材有限公司工业窑炉进行验收(登环气(2016)17号)通过并达到河南省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并按照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备，与郑州市环保局监控平台实现数据共享。

登封市华众建材有限公司编制有矿山土地复垦与地质环境保护治理方案并备案，对整合前的遗留老坑编制了矿山采坑治理方案，正在进行环境恢复治理。污染防治设施有30型除尘喷雾炮一台，移动洒水车一辆。

2.中铝矿业有限公司登封下栗沟铝矿企业手续齐全，营业执照、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号(豫环审(2013)29号)，开采证号：C4100002015083110139460，年生产规模10万吨/年，属于露天开采矿山。因采矿证2017年11月到期，正在办理采矿证延续工作，目前该矿处于停产状态。

(四)送表矿区和和沟村有一家企业，登封市和生石料厂。

登封市和生石料厂成立于2007年，位于送表矿区和和沟村，法人代表：李双印，主要生产加工石子，设计产能为30万吨/年，且企业营业执照、环保手续齐全，办理有采矿许可证(证号：C4101852010127130101153)，2013年接受过林业部门处罚后没有出现毁林现象，经林业局约谈企业，积极进行了地貌恢复。因缺少生产原材料，该企业目前已停产一个多月。

该企业先后投资200余万元，对石料生产线进行了全方位的封闭，实现了密闭式湿法作业，并且安装喷雾装置，在生产过程中进行降尘处理，确保无扬尘扩散。2016年按照上级部门要求，《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由河南正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登封市和生石料厂年产30万吨石子骨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豫环办(2016)22号)。

### 处理及整改情况：

针对群众反映的问题，下一步，登封市将加大巡查力度，向企业宣传法律法规，确保自然资源依法依规利用，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加强资源管理，依法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

### 问责情况：无。

## 第5批 郑州市 编号 D410000201806050069

反映情况：郑州市金水区北四环与东三环交叉西南角，有一条无名路，每天晚上有人在这条路上倒渣土、垃圾，没有任何防尘措施，扬尘污染严重。

### 调查核实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反映问题所述位置在北四环与东三环交叉西南角，属于东三环高架引桥部分，道路上存在偷倒的建筑垃圾，反映问题属实。

#### 调查核实情况：

6月14日，市政府组织市污染防治督导组、市城建委、市交通委、市城管委、金水区、惠济区、东三环高架建设单位召开了现场会。

一是针对该区域存在的问题，由金水区负责现有建筑垃圾的清运工作，7月1日前完成，并防止在该区域再度违规倾倒建筑垃圾。

二是7月1日前，市城建委与市城管委做好东三环快速化道路管养移交工作。

三是市城建委牵头研究，将东三环快速化道路引线和北四环交叉立交引线路段和周边区域，纳入四环快速化项目，予以统筹考虑。

四是市环境污染防治督导组做好督导检查工作，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 处理及整改情况：

金水区已组织开始垃圾清运工作。

### 问责情况：无。